

工 程 设 计 收 费 标 准

1 总 则

1.0.1 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铁道工程设计收费计算方法，在交通运输工程一章中规定。

1.0.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0.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合同额。

1.0.5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0.6 其他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1.0.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8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 ×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1.0.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加收总体设计费。

1.0.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加收工程设计协调费。

1.0.15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0.17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18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1.0.19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国际对等原则或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审核确认费。

1.0.20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分别为 10 份，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

1.0.21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2 矿山采选工程设计

2.1 矿山采选工程范围

适用于有色金属、黑色冶金、化学、非金属、黄金、铀、煤炭以及其他矿种采选工程。

2.2 矿山采选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矿山采选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2.2-1

工程类型 \ 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有色金属、黄金、铀矿、其他矿种采选工程 化学矿新技术采选工程、黑色冶金露天采矿工程	40	60
黑色冶金坑内采矿工程、煤炭矿山采选、水煤浆制备与燃烧应用、煤层气抽放工程	35	65
化学矿常规技术采选工程 非金属矿采选工程、黑色冶金选矿工程	30	70

2.3 矿山采选工程复杂程度

2.3.1 坑内采矿工程

坑内采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简单； 2. 开拓运输系统单一，斜井串车，平硐溜井，主、副、风井条数 ≤ 3 条； 3. 矿石品种单一，不分采的采矿工程
II 级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较复杂； 2. 缓倾斜薄矿体或埋藏深度 $> 500\text{m}$ 的矿体； 3. 开拓运输系统较复杂，斜井箕斗，主、副、风井条数 ≥ 4 条，有系统的顶板管理设施； 4. 两种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采矿工程
III 级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复杂； 2. 缓倾斜中厚矿体或大矿床； 3. 开拓运输系统复杂，斜井胶带，联合开拓运输系统，有复杂的疏干、排水系统及设施； 4. 两种以上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采用充填采矿法或特殊采矿法的各类采矿工程； 5. 铀矿采矿工程

2.3.2 露天采矿工程

露天采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2

等 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I 级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简单； 2. 矿体埋藏垂深<120m 的山坡与深凹露天矿； 3. 单一采场的一般露天矿，开拓运输系统单一； 4. 矿石品种单一，不分采的采矿工程； 5. 水深<6m 采金船采金工程
II 级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较复杂； 2. 矿体埋藏垂深≥120m 的深凹露天矿； 3. 多采场的露天矿，两种以上开拓运输方式； 4. 两种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采矿工程； 5. 水深 6~9m 采金船采金工程
III 级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复杂； 2. 缓倾斜中厚矿体、海拔标高>3000m 的高山矿床、含流砂矿床； 3. 有防寒保温或治理流沙设施，有露天转坑内措施； 4. 两种以上矿石品种或含有用元素，有矿石倒装及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采矿工程； 5. 水深>9m 采金船或阶地采金工程

2.3.3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3

等 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I 级	1. 处理易选矿石； 2. 一段磨矿； 3. 单一选矿方法，单一产品的选矿工程
II 级	1. 处理两种矿石； 2. 两段磨矿； 3. 两种选矿方法，两种产品的选矿工程
III 级	1. 处理两种以上矿石； 2. 两段以上磨矿； 3. 两种以上选矿方法，两种以上产品； 4. 采用重介质、反浮选冷结晶等方法的选矿工程

2.3.4 煤炭矿井工程

煤炭矿井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4

等 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I 级	1. 地形较平坦，地质构造简单，褶曲宽缓，断层稀少，工程地质条件简单； 2. 煤层、煤质稳定，全区可采，无岩浆岩侵入，无自然发火； 3. 矿床充水条件简单； 4. 地压、地温正常，煤层及瓦斯无突出的采矿工程
II 级	1. 地形起伏不大，地质构造较复杂，褶曲、断层不影响采区划分，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 2. 煤层在可采范围内厚度变化不大，全区大部分可采，偶见少量岩浆岩，自然发火倾向小； 3. 矿床充水条件较复杂，沙漠地区有溃水溃沙； 4. 地压呈现强烈，地温正常，瓦斯含量低的采矿工程
III 级	1. 地形复杂，地质构造复杂，褶曲、断层较密集，第四系地层稳定性差； 2. 煤层倾角、厚度、煤质变化大，局部不可采，且结构复杂，有岩浆岩侵入，有自然发火危险； 3. 矿床充水条件复杂，水患严重； 4. 地压大，地温局部偏高，高瓦斯需抽放，煤层及瓦斯突出的采矿工程

2.3.5 煤炭露天矿工程

煤炭露天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3-5

等 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I 级	1. 地质构造简单，矿田地形为 I 类； 2. 煤层赋存条件属 I 类，煤层单一，煤层埋藏深度 $\leq 50\text{m}$ ； 3. 采用单一开采工艺，设计技术一般的采矿工程
II 级	1. 地质构造较复杂，矿田地形为 II 类； 2. 煤层赋存条件属 II 类，煤层结构较复杂，煤质变化较大，可采煤层 2 层，煤层埋藏深度 $50 \sim 100\text{m}$ ； 3. 采用单一开采工艺，设计技术较复杂的采矿工程
III 级	1. 地质构造复杂，矿田地形为 III 类及以上； 2. 煤层赋存条件属 III 类，煤层结构复杂，煤质变化大，可采煤层多于 2 层，煤层埋藏深度 $\geq 100\text{m}$ ； 3. 采用综合开采工艺，设计技术复杂的采矿工程

2.3.6 选煤厂及其他煤炭工程

选煤厂及其他煤炭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9-6

等 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I 级	1. 新建筛选厂（车间）工程； 2. 只有井下开采的煤层气工程
II 级	1. 新建入洗下限 $\geq 25\text{mm}$ 选煤厂工程； 2. 钻井 1~4 层、2 种井下抽放工艺、2~3 个抽放系统的煤层气工程
III 级	1. 新建入洗下限 $\leq 25\text{mm}$ 选煤厂工程； 2. 钻井 > 5 层、3 种井下抽放工艺、 > 4 个抽放系统的煤层气工程； 3. 水煤浆制备及燃烧应用工程

注：III 级选煤厂、水煤浆制备及燃烧应用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4。

3 加工冶炼工程设计

3.1 加工冶炼工程范围

适用于机械、船舶、兵器、航空、航天、电子、核加工、轻工、纺织、林产、农业（粮食）、内贸、建材、钢铁、有色等各类加工工程，钢铁、有色等冶炼工程。

3.1.1 加工冶炼工程示例

加工冶炼工程示例表

表 3.1-1

工程类别	工 程 示 例
机械	矿山、交通、铁道、港口、工程、石油、化工、电力、纺织、医疗、农业、环保、通用、食品及包装等机械，汽车、电机、电器、电材、仪器仪表、机床工具、磨料磨具、机械基础件，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及衡器等
船舶	船舶制造，船坞、船合、滑道等
兵器	枪炮、坦克、步兵战车，光学、光电、电子兵器，弹、引信、靶厂、防化器材、民爆器材等
航空	航空主机、辅机、零部件、航空维修、试验室等
航天	航天产品总装、部装、零部件、试验、测试等
电子	微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器件、电子终端产品等
核加工	核燃料元（组）件、铀浓缩、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等
轻工	制浆造纸、日用机械、日用硅酸盐、日用化学制品、制盐、食品、皮革毛皮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家用电器、烟草等
纺织	纺织、印染、服装加工等
林产	木材加工、人造板、林产化工等
农业（粮食） 内贸	粮油饲料，果蔬，畜牧水产、种子加工，农、副、水产品等仓储、保鲜、冷藏，制冰厂，屠宰厂等
建材	水泥及水泥制品、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等
钢铁	烧结球团、炼铁、炼钢、铁合金、轧钢、钢铁加工、焦化耐火材料等
有色	重金属、轻金属、稀有稀土、半导体材料、粉末冶金及硬质合金等冶炼与加工工程

3.2 加工冶炼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加工冶炼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3.2-1

工程类型 \ 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加工冶炼工程	35	65
核加工工程	40	60

3.3 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

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3.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技术简单、工艺成熟、生产流程较短的一般加工及冶炼工程，主要有： 1. 一般机械辅机及配套厂工程； 2. 船舶辅机及配套厂，船舶管航仪器厂，$<3000t$ 的坞修车间，船台滑道，吊车道工程； 3. 电子终端产品装配厂工程； 4. 文体用品、玩具、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金属制品厂工程； 5. 针织、服装厂工程； 6. 小型林产加工工程； 7. 小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一般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 8. 普通水泥、平板玻璃深加工、砖瓦水泥制品厂工程； 9. 小型、技术简单的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钢铁加工及配套工程； 10. 小型、技术简单的建筑铝材、铜材加工及配套工程
II 级	工艺技术及产品结构较复杂，生产流程较长，技术含量较高的加工及冶炼工程，主要有： 1. 一般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配套厂工程； 2. 造船厂、修船厂，船体加工装配、管子加工车间，$3000\sim10000t$ 坞修车间、船台滑道工程； 3. 常规兵器、光学兵器、靶厂、防化器材、民用爆破器材厂工程； 4. 航空辅机厂、航空零部件厂工程； 5. 航天零部件厂工程； 6. 电子元件、材料厂工程； 7. 简单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8. 食品、制盐、酿酒、烟草、皮革毛皮、家电、塑料制品、日用硅酸盐制品工程； 9. 棉、毛、丝、麻、纤维纺织厂工程； 10. 中型或者技术较复杂的林产加工工程； 11. 中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技术较复杂的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 12. $<2000t$ 的水泥生产线，格法、压延玻璃生产线，组合炉拉丝玻璃纤维，非金属材料，空心砖、玻璃钢、耐火材料、建筑及卫生陶瓷厂工程； 13. 常规技术的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钢铁冶炼、加工及配套工程； 14. 常规技术的有色冶炼、加工及配套工程

III级	工艺技术及产品结构复杂，自动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加工及冶炼工程，主要有： 1. 机械主机制造厂，试验站（室）、试车台、动力站房、计量检测站、空分站，自动化立体和多层仓库工程； 2. 船舶主机厂，特机厂，船舶工业特种涂装车间，>10000t 坞修车间，船台滑道，干船坞，船模试验水池，海洋开发工程设备厂，水声设备及水中兵器厂，精密航海仪器厂工程； 3. 兵器的弹及装药、火工品、引信工程，光电、电子器件及兵器工程，坦克、装甲车、自行火炮系统的主机厂及大型装配厂工程； 4. 航空主机厂，装配厂，维修厂，航空试验测试工程； 5. 航天产品总装厂、部装厂，航天试验测试工程； 6. 微电子器件、显示器件、电子玻璃、电子终端产品生产厂，洁净度高于 1000 级的洁净厂房工程； 7. 铀冶炼、铀浓缩，核燃料元（组）件厂等核加工工程； 8. 制浆造纸、日用化学制品、日用陶瓷、塑料原料、电池、感光材料、制糖、盐化工工程； 9. 印染、非织造布工程； 10. 大型林产加工厂，技术复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林产加工工程； 11. 大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技术复杂的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 12. $\geq 2000t$ 的水泥生产线，浮法玻璃生产线，池窑拉丝玻璃纤维、特种纤维，新型建材，特种陶瓷生产线工程； 13. 技术复杂的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钢铁冶炼，加工及配套工程； 14. 技术复杂的有色冶炼，加工及配套工程，稀有金属，稀土，半导体材料冶炼及加工工程
------	--

注：1. 编制钢结构施工详图，按照钢结构出厂价格的 2.5% 计算收费；

2. 单独委托设备的基础设计，按照设备总价的 2.5% 计算收费。

4 石油化工工程设计

4.1 石油化工工程范围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化工、火化工、核化工、化学纤维和医药工程。

4.2 石油化工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石油化工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4.2-1

设计阶段（%）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基础设计（%）	详细设计（%）
一般石油、石化、化工工程	35	55	50	50
新技术石油、石化、化工工程	50	50	60	40
火化工、核化工、化纤、医药工程	40	60	50	50
核设施退役工程	60	40	65	35

注：1. 新技术工程指主要工艺、设备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

2. 基础设计是指设计内容和深度达到国际惯例或者行业规定要求，并可替代初步设计的设计。

4.3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4.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技术一般的工程，主要包括： 8.2 油气田井口装置和内部集输管线，油气计量站、接转站等场站，总容积 $< 50000m^3$ 或品种 < 5 种的独立油库工程； 2. 平原微丘陵地区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中间场站工程； 3. 工艺过程比较简单的石化、药品、无机盐生产装置工程； 4. 石油化工工程的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
II 级	技术较复杂的工程，主要包括： 2 油气田原油脱水转油站、油气水联合处理站，总容积 $\geq 50000m^3$ 或品种 ≥ 5 种的独立油库、天然气处理和轻烃回收厂站，三次采油回注水处理工程； 3 山区沼泽地带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首站、末站、压气站、调度中心工程； 4 常压蒸馏、减压蒸馏、叠合、脱硫、脱硫醇、凝析油回收、电精制、化学精制、氯化沥青、石蜡成型、丁烯氯化脱氢、MDPE、丁二烯抽提、乙腈、塑料薄膜、塑料地毯、塑料编织袋生产装置工程； 4. 磷肥、农药制剂、混配肥、工艺复杂的无机盐、普通橡胶制品工程； 5 涤纶、丙纶常规切片纺丝等一般化纤工程； 6. 医药制剂、中药、药用材料、药品包装（外包装除外）、医疗器械生产装置，医药科研、药品检测设施工程； 7. 冷冻、脱盐、联合控制室、中高压热力站、环境监测、工业监视、三级污水处理工程 技术复杂的工程，主要包括： 1. 油气田天然气液化及提氮、硫磺回收及下游装置、稠油及三次采油联合处理站、地下储气库、滩海或浅海油气田工程、石油滚动开发工程； 2. 复杂的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长输管道穿跨越工程； 3 催化裂化、催化重整、加氢、制氢、常减压联合蒸馏、芳烃、MTBE、气体分馏、分子筛、脱蜡、烷基化、脱硝制硫及尾气处理、乙烯、对苯二甲酸等单体原料，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生产装置，LPG、LNG 低温储存运输设施，重油（氯化沥青除外）、润滑油加工工程；
III 级	4 合成氨、制酸、制碱、复合肥生产装置，火化工，子午线轮胎、胶片、精细化工、生物化学品、复杂化纤工程； 5. 放射性药品、化学合成药品、抗生素药品生产装置工程； 6. 铀转化化工、乏燃料后处理、核三废治理、核设施退役处理工程

注：增加管段图设计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5 水利电力工程设计

5.1 水利电力工程范围

适用于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5.2 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水利电力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5.2-1

工程类型 \ 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 (%)	招标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核能、送电、变电工程		40		60
火电工程		30		70
水库、水电、潮汐工程		25	20	55
风电工程		45		55
引调水工程	建构筑物	25	20	55
	渠道管线	45	20	35
河道治理工程	建构筑物	25	20	55
	河道堤防	55	10	35
灌区田间工程		60		40
水土保持工程		70	10	20

5.3 水利电力工程复杂程度

5.3.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新建4台以上同容量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110kV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II 级	1. 新建或扩建2~4台单机容量50MW以上凝汽式机组及50MW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220kV、330kV的送电、变电工程； 3.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为 $-20 \sim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III 级	1. 新建一台机组的发电工程，一次建设两种不同容量机组的发电工程，新建2~4台单机容量50MW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风电、潮汐等）； 2. 电压等级500kV送电、变电、换流站工程； 3. 核电工程、核反应堆工程； 4. 设计复杂程度赋值之和 ≥ 20 的水库和水电工程

注：1. 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阶段合并的，设计总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2. 水库和水电工程计费额包括水库淹没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辅助工程费。

5.3.2 其他水利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3-2

等级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3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灌区田间工程； 5. 水土保持工程
I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在 $30\% \sim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III 级	1.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建筑物投资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建筑物投资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管线长度之和与建设项目中所有渠道管线长度之和的比例 $> 60\%$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注：引调水渠道或管线，河道堤防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85；灌区田间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25；水土保持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7；河道治理及引调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5.4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

水库和水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表

表 5.4-1

项 目	工 程 设 计 条 件	赋分值
枢纽布置 方案比较	一个坝址或一条坝线方案	-10
	两个坝址或两条坝线方案	5
	三个坝址或三条坝线方案	10
建筑物	有副坝	-1
	土石坝、常规重力坝	2
	有地下洞室	6
	两种坝型或两种厂型	7
	新坝型，拱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碾压混凝土坝	7
综合利用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一项	-6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两项	1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三项	2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四项	4
	防洪、发电、灌溉、供水、航运、减淤、养殖具备五项及以上	6
环保	环保要求简单	-3
	环保要求一般	1
	环保有特殊要求	3
泥沙	少泥沙河流	-4
	多泥沙河流	5
冰凌	有冰凌问题	5
主坝坝高	坝高 < 30M	-4
	坝高 30~50M	1
	坝高 51~70M	2
	坝高 71~150M	4
	坝高 > 150M	6
地震设防	地震设防烈度 ≥ 7 度	4
基础处理	简单：地质条件好或不需进行地基处理	-4
	中等：按常规进行地基处理	1
	复杂：地质条件复杂，需进行特殊地基处理	4
下泄流量	窄河谷坝高在 70M 以上、下泄流量 25000M ³ /s 以上	4
地理位置	地处深山峡谷，交通困难，远离居民点，生活物资供应困难	3

6 交通运输工程设计

6.1 交通运输工程范围

适用于铁路、公路、水运、城市交通、民用机场、索道工程。

6.2 交通运输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交通运输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6.2-1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工程类型			
公路工程		45	55
水运、索道工程		40	60
城市交通工程	城市道路	45	55
	地铁、轻轨	45	55
民用机场工程		45	55

6.3 交通运输工程复杂程度

6.3.1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1

等级	工程 设 计 条 件
I 级	1. 三级、四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道班房工程
II 级	1. 二级公路及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2. 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
III 级	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 2.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3.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城市地铁、轻轨、广场、停车场工程； 4. 客（货）运索道工程

注：I 级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89；III 级工程中“序号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0.61。

6.3.2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

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2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8.2 总长 < 1000m, 水深 < 15m, 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 长度 < 500m 的隧道工程
II 级	2 总长 > 1000m, 水深 > 15m, 单孔跨径为 30~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 30~10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 长度在 500~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城市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III 级	1, 总长 > 1000m, 水深 > 15m, 单孔跨径为 > 25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拱桥, 跨度 400~1000m 的斜拉桥, 800~1500m 的悬索桥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复杂, 长度 > 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注: 1.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I 级工程为 2.0, III 级工程为 0.7;

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的, 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6.3.3 水运工程

水运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3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 1000t 级的码头工程; 2. < 300t 级的船闸工程, < 100t 级的升船机工程; 3. 内河 < 300t 级和沿海 < 5000t 级的航道工程; 4. 各类疏浚、吹填、造陆工程
II 级	1. 1000~10000t 级的码头工程; 2. < 1000t 级的渔业、油、汽、危险品码头工程; 3. 300~1000t 级的船闸工程, 100~500t 级的升船机工程; 4. 内河 300~1000t 和沿海 5000~30000t 级航道工程
III 级	1. > 10000t 级的码头工程; 2. ≥ 1000t 级的渔业、油、气、危险品码头工程; 3. 离岸孤立建筑物、单点(多点)系泊工程与开敞式码头工程; 4. > 1000t 级的船闸工程, > 500t 级的升船机工程; 5. 内河 > 1000t 级和沿海 > 30000t 级航道工程; 6. 各类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6.3.4 民用机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3-4

等级	工程 设计 条 件	
I 级	场道及空中交通管制工程 3C 及以下	助航灯光工程 I 类及以下
II 级	4A、4C	II 类
III 级	4E 及以上	III 类

注：1 工程项目设计技术条件划分标准见《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2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设计费，根据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在 15~150 万元区间内计算收费。

6.4 铁路工程设计收费

铁路的线路、电气化和通信信号工程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铁路的枢纽、特大桥、长隧道工程采取按照投资额百分比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6.4.1 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表 6.4-1

工程类型	复杂程度	计费单位	初步设计 (万元)	施工图设计 (万元)
新建单线非电气化 铁路工程	I	正线公里	1.86	2.34
	II		1.95	2.44
	III		2.58	3.25
	IV		3.26	4.07
	V		4.05	5.08
单线铁路电 气化工程		电气化公里	0.52	0.64
单线铁路通信 信号工程		电务公里	0.45	0.54

注：1. 工程设计复杂程度与工程勘察复杂程度相同；

2. 新建非电气化双线铁路，按照新建单线非电气化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系数计算收费，非电气化铁路增建第二线，按照新建单线非电气化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系数计算收费；

3. 非电气化铁路技术改造，根据设计内容和工作量，按照新建单线非电气化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0.6~1.0 的系数计算收费；

4. 新建双线铁路电气化及增建二线电气化，按照单线铁路电气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5 的系数计算收费，防干扰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每电气化公里 1040 元计算收费；

5. 新建单线、双线、增建二线、既有线改造，同时进行电气化设计且由一个设计人设计的，设计收费 = 相应的线路设计收费 + 相应的电气化设计收费 × 0.8；

6. 既有铁路现状电气化设计（包括电气化设计及引起的土建改造）且由一个设计人设计的，设计收费 = 相应的线路设计收费 × 0.6 + 相应的电气化设计收费 × 0.8；

7. 时速 160~200km 的客运专线（双线）设计，按照新建单线电气化铁路设计收费乘以 1.3 的系数计算收费，电气化部分单独委托设计的，按照双线铁路电气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系数计算收费；

8. 新建、改建铁路引起支线、专用线改建部分，按照相应线路设计收费乘以 0.6 的系数计算收费；

9. 线路设计长度 < 30km，站场专用线设计 < 5km 的，按照相应线路设计收费乘以 1.5 的系数计算收费；

10. 单独委托新建双线及增建二线铁路通信信号设计的，按照单线铁路通信信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乘以 1.5 的系数计算收费；

11. 单独委托线路通信信号设计的，其线路设计收费乘以 0.82 的系数计算收费；

12. 铁路工程简化设计阶段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乘以 0.85 的系数计算设计收费，小型建设项目按照总则 1.0.3 规定的计费额，乘以 ≥ 5%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

13. 青海、新疆地区铁路设计，乘以 1.4 的系数计算收费，自然条件特别恶劣地区的设计，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收费；

14. 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按照规定执行。

6.4.2 铁路枢纽、特大桥、长隧道工程设计收费率

铁路枢纽、特大桥、长隧道工程设计收费率表

表6.4-2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费率（%）	0.58	0.72

注：1. 铁路枢纽，单独委托特大桥或者长隧道设计的，按照本表计算收费，其中双线特大桥、长隧道按照本表乘以 0.8 的系数计算收费；

2. 本表设计收费的计费额，按照总则 1.0.8 的规定执行；

3. 枢纽中线路（包括有中间站的环线）长度 > 10km 的，按照本章 6.4.1 “铁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规定计算收费；

4. 按照本表收费的枢纽、特大桥、长隧道，线路工程设计收费应当扣除其相应的长度。

7 建筑市政工程设计

7.1 建筑市政工程范围

适用于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电信、广播电视、邮政工程。

7.2 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7.2-1

工程类型 \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建筑与室外工程	I 级	10	30	60
	II 级	15	30	55
	III 级	20	30	50
住宅小区（组团）工程		25	30	45
住宅工程		25		75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		30	20	50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程			40	60
室内装修工程		50		50
园林绿化工程	I、II 级	30		70
	III 级	30	20	50
人防工程		10	40	50
市政公用工程	I、II 级		40	60
	III 级		50	50
广播电视、邮政工程工艺部分			40	60
电信工程			60	40
建筑工程专业	建筑	35~43		
	结构	24~30		
	设备	28~38		

注：提供两个以上建筑设计方案，且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从第二个设计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费的 50%另收方案设计费。

7.3 建筑市政工程复杂程度

7.3.1 建筑、人防工程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1

等级	工程 设计 条 件
I 级	1.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 高度 $\leq 24\text{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 5. 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 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II 级	1. 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 $24\sim 50\text{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 20 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5.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6. 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7.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8. 相当于二、三星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9. 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同时建筑面积 $< 10000\text{m}^2$ 的人防工程
III 级	1. 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 $> 50\text{m}$ 的公共建筑工程； 4. 20 层以上居住建筑和 20 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7. 相当于四、五星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8. 防护级别为三级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geq 10000\text{m}^2$ 的人防工程

注：1. 大型建筑工程指 20001m^2 以上的建筑，中型指 $5001\sim 20000\text{m}^2$ 的建筑，小型指 5000m^2 以下的建筑；

2. 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具体情况，附加调整系数为 $1.3\sim 1.6$ ；

3.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

4. 室内装修设计，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

5. 特殊声学装修设计，以声学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 2.0 ；

6. 建筑总平面布置或者小区规划设计，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按照每 $10000\sim 20000$ 元/ha 计算收费。

7.3.2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2

等级	工程 设 计 条 件
I 级	1. 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2. 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II 级	1. 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 2. 一般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III 级	1.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2. 高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3. 公园、渡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绿化工程

7.3.3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3-3

等级	工程 设 计 条 件
I 级	1. 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2. 一般给排水地下管线（DN<1.0m，无管线交叉）工程； 3. 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4. 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II 级	1. 城市调压站，瓶组站，≤5000 户气化站、湿气站，≤500m ³ 储配站工程； 2. 城区给排水管线，一般地下管线（DN<1.0m，有管线交叉），≤1 m ³ /s 加压泵站，简单构筑物工程； 3. >100t/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机械化快速堆肥工程； 4. ≤2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III 级	1. 城市超高压调压站，市内管线及加压站，穿、跨越管网，≥5000 户气化站、湿气站，≥500m ³ 储配站、门站、气源厂、加气站工程； 2. 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市政管网，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4. 锅炉房，穿、跨越供热管网，>2MW 换热站工程； 5. 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水处理工程

7.3.4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复杂程度表

7.3-4

等级	工程 设 计 条 件
I 级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1 套，电视 1~2 套）工程； 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leq 1kW$ ）工程； 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leq 50kW$ ）工程； 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P \leq 1kW$ ）工程； 5. 广播电视收测台设备工程； 6. 三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7. 简单的电信工程
II 级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2~3 套，电视 3~5 套）工程； 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1kW < P \leq 20kW$ ）工程； 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50kW < P \leq 150kW$ ）工程； 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1kW < P \leq 10kW$ ，塔高 $< 200m$ ）工程； 5.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工程； 6. 二级邮件处理中心及各类转运站工艺工程； 7. 较复杂的电信工程
III 级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4 套以上，电视 6 套以上）工程； 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20kW$ ）工程； 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150kW$ ）工程； 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10kW$ ，塔高 $\geq 200m$ ）工程； 5. 电声设备、演播厅、录（播）音馆、摄影棚设备工程； 6. 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微波站设备工程； 7. 广播电视光缆、电缆节目传输工程； 8. 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9. 复杂的电信工程

8 农业林业工程设计

8.1 农业林业工程范围

适用于农业、林业工程。

8.2 农业林业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农业林业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8.2-1

设计阶段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农业	综合开发、畜牧养殖、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工程	40	60
	生态工程	100	
林业	林木种子园、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程	80	20
	造林、营林工程	70	30
	标准化苗圃、花卉基地、植物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观光园、林业局（场）总体设计、野生动物园、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60	40
	综合开发与科技园区工程	50	50
	木材运输、贮木场工程	30	70

8.3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8.3-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平原区高差 $\leq 5m$ 或坡降 $\leq 1/500$ ，土壤水文地质条件一般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2、机械化程度较低、环境控制简单的畜牧场工程； 3、地形与水文条件简单，给排水系统简易的水产养殖工程； 4、生态农业工程、旱作农业工程，草原三化治理工程； 5、高差 $\leq 500m$ 的丘陵地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 $\leq 20km$ ，总面积 $\leq 150000ha$ ，设计年产量 $\leq 100000m^3$ 的林场的林业局（场）总体设计、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 6、规模较小、技术难度小的其他林业工程
II 级	1、丘陵地区高差 $5\sim 50m$ 或坡降 $1/500\sim 1/100$ ，土壤水文地质条件较差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2、饲养管理、环境控制半自动化的畜牧场工程； 3、地形与水文条件及给排水系统复杂，有人工孵化、温室育苗等设施的水产养殖工程； 4、一般生产型温室及农业设施工程； 5、高差在 $500\sim 1000m$ 的山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 $20\sim 30km$ ，总面积为 $150000\sim 350000ha$ ，设计年产量为 $100000\sim 300000m^3$ 的林场的林业局（场）总体设计、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 6、规模较中等，技术难度较大，工作环境较差的其他林业工程
III 级	1、山区高差 $> 50m$ 或坡降 $> 1/100$ ，土壤水文地质条件差的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2、饲养管理、环境控制全自动化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畜牧场工程； 3、采用工厂化养殖、水循环回用、自动化程度高的水产养殖工程； 4、较复杂的科研或观光型温室及农业设施工程； 5、差高 $> 1000m$ 的高山地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 $> 30km$ ，总面积 $> 350000ha$ ，年产量 $> 300000m^3$ 的林场的林业局（场）总体设计、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 6、规模较大、技术复杂、工作环境差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其他林业工程

9 附 表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 > 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附表三: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类别	非标准设备分类	费率(%)
一般	技术一般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 8.2 单体设备类:槽、罐、池、箱、斗、架、台、常压容器、换热器、铅烟除尘、恒温油浴及无传动的简单装置; 8.3 室类:红外线干燥室、热风循环干燥室、浸漆干燥室、套管干燥室、极板干燥室、隧道式干燥室、蒸汽硬化室、油漆干燥室、木材干燥室	10~18
较复杂	技术较复杂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 1. 室类:喷砂室、静电喷漆室; 2. 窑类:隧道窑、倒焰窑、抽屜窑、蒸笼窑、辊道窑; 8.4 炉类:冷、热风冲天炉、加热炉、反射炉、退火炉、淬火炉、锻烧炉、坩锅炉、氢气炉、石墨化炉、室式加热炉、砂芯烘干炉、干燥炉、亚胺化炉、还原铅炉、真空热处理炉、气氛炉、空气循环炉、电炉; 4. 塔器类:I、II类压力容器、换热器、通信铁塔; 5. 自动控制类:屏、柜、台、箱等电控、仪控设备,电力拖动、热工调节设备; 6. 通用类:余热利用、精铸、热工、除渣、喷煤、喷粉设备、压力加工、板材、型材加工设备、喷丸强化机、清洗机; 7. 水工类:浮船坞、坞门、闸门、船舶下水设备、升船机设备; 8. 试验类:航空发动机试车台、中小型模拟试验设备	18~16
复杂	技术复杂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 1. 室类:屏蔽室、屏蔽暗室; 2. 窑类:熔窑、成型窑、退火窑、回转窑; 3. 炉类:闪速炉、专用电炉、单晶炉、多晶炉、沸腾炉、反应炉、裂解炉、大型复杂的热处理炉、炉外真空精炼设备; 4. 塔器类:III类压力容器、反应釜、真空罐、发酵罐、喷雾干燥塔、低温冷冻、高温高压设备、核承压设备及容器、广播电视塔桅杆、天馈线设备; 5. 通用类:组合机床、数控机床、精密机床、专用机床、特种起重机、特种升降机、高货位立体仓库设备、胶接固化装置、电镀设备、自动、半自动生产线; 6. 环保类:环境污染防治、消烟除尘、回收装置; 7. 试验类:大型模拟试验设备、风洞高空台、模拟环境试验设备	18~20

注:1. 新研制并首次投入工业化生产的非标设备,乘以1.3的调整系数计算收费;

2. 多台(套)相同的非标设备,自第二台(套)起乘以0.3的调整系数计算收费。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

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第四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

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第六条 商品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

第七条 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努力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
- （二）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

（三）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

（四）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五条 各类中介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收取费用，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营者销售进口商品、收购出口商品，应当遵守本章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内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十九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一条 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

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第二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

消费者、经营者可以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政府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市场购买价格过低时，可以在收购中实行保护价格，并采取相应的经济措施保证其实现。

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当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国务院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或者部分区域内采取临时集中定价权限、部分或者全面冻结价格的紧急措施。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行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

新闻单位有权进行价格舆论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有本法第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利率、汇率、保险费率、证券及期货价格，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999 年 7 月 10 日已经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8 月 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了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
- (二)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 (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标明价格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

相关营业：

-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四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限期退还；难于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退还的价款，以违法所得论处。

第十五条

经营者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屡查屡犯的；
-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 (五)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在其营业场地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改正。

第十九条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